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文件

宁市监发〔2022〕79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推进 实施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为推动内外市场衔接联通与一体化发展，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向外贸企业提供优质便利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1〕76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22〕11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49号）要求，现就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

质”（以下简称“三同”）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开展内外贸产品“三同”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将“三同”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总体部署，有机融入当地产业发展和内外贸产品一体化工作，探索部门协同推行，提高工作有效性、服务性。

二、精心培育，进一步拓展“三同”产品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主体作用，积极支持和服务外贸企业生产“三同”产品，以食品、农产品领域为立足点，逐步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在食品、葡萄酒、化工、机械等领域引导、指导出口企业发展“三同”产品，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发展“三同”企业，加快实现内外销转型发展。

三、优化服务，畅通转内销市场准入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对出口转内销的食品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特种设备许可延续换证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发证。“三同”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支持“三同”企业内部实验室成为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帮扶指导机构尽快获得资质认定证书。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要求外，允许企业加贴中文标签标识并作出产品安全书面承诺后，以

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

四、发挥优势，加强检测认证技术支持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机构为“三同”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第三方机构国际化发展。在符合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前提下，鼓励认证机构积极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发挥认证机构专家优势，为“三同”企业提供检测认证及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和培训服务。对“三同”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在2022年内给予10%—50%优惠。

五、促进衔接，提高行业水准

促进国际国内标准认证衔接。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与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共同制定国际标准。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宁落驻。推进中外标准互认。支持第三方机构为企业国内外产品标准比对分析等服务，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六、对接平台，支持成立行业组织

发挥行业组织管理服务作用，鼓励商务领域行业组织立足行业特色建立“三同”服务平台，并同“三同”联盟承接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做好数据对接工作。

七、因地制宜，便利“三同”产品销售

引导和鼓励连锁超市、便利店、电商平台销售“三同”产品，设立“三同”专区，更好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支持“三同”企

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宁夏国际肉类博览会等线下展销会和活动。推动“三同”企业与电商平台加强合作，鼓励“三同”企业发展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整合发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国内外市场影响力。

八、质量提升，督促各方落实责任

“三同”企业要不断加强产品质量提升，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相关产品持续符合我国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三同”企业、产品和相关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加强对“三同”企业提供认证检验检测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管，督促第三方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三同”企业内部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提升企业同质化检测能力；加强对相关电商平台活动的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及产品符合“三同”要求，维护“三同”公信力。

九、品牌引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引导“三同”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品牌建设能力，推动企业提升自主品牌经营水平。加大对“三同”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指导力度，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三同”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三同”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指导帮助企业防范化解“三同”产品销售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加大对“三同”产品侵犯商业秘密、商业标识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打击借“三同”名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

十、组织引导，积极开展宣传报送

支持“三同”企业创建宣传推广平台，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三同”工作的宣传引导，广泛调动和发挥社会各方力量，组织开展“三同”工作及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各地要积极创新“三同”工作举措，总结优良实践与典型案例，于11月15日前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自治区商务厅报送“三同”工作宣传稿件和有关材料。五市和宁东商务局提供外贸企业名单，五市和宁东市场监管局遴选有意愿的企业建立培育“三同”企业库（年度各地方不少于5户），指导培育企业积极对接“三同”促进联盟，入驻“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联系人：马 婧 0951-5672226

自治区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赵 蓉 0951-5960713

附件：市“三同”企业培育库



附件

_____市“三同”企业培育库

填写单位（盖章）：

填写人：

序号	产品领域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产品	年产值	备注
1	食品农产品							
2								
...								
1	一般消费品							
2								
...								
1	工业品							
2								
...								
1	其他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